红河沪滇协作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应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红河沪滇协作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总经理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红河沪滇协作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总经理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服从公司招聘工作流程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、证件、证明资料等相关材料；真实、准确填写手机号码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招聘期间联系畅通。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无法及时传递的，由本人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无法参加面试、无法进行考察、体检及聘用等的相关后果。

三、服从公司的招聘管理规定及在招聘过程中的相关安排。勾选服从调配中“是”选项的服从公司安排，违反则自愿取消本人应聘和聘用资格。

四、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。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等。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、变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的，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视情节轻重，对违规人员处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登记为填报虚假信息的处罚。对判定为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，取消应聘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通报原单位（学校）。

（二）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凡填报了影响审核结果信息的，经查证后与真实信息不一致的一律视为填报虚假信息，按第（一）款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六、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自愿接受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录用资格或解除已正式建立的劳动关系等处罚。

七、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